

“层累地造成”：危素谪守余阙庙故事考

——基于明清方志、笔记资料之考察

崔 壮

提 要：危素是否被谪守余阙庙，以及由闻“履声橐橐”而讥以“文天祥来”等情节构成之故事是否符合历史实际，自清初以来颇有争论。通过对明清笔记小说、史书方志等文献之查考可知，危素故事丰富而生动的情节描写经过了一个由简到繁的“层累造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新因素的不断融入与不同叙事的数次整合。历史的真实是，与许多元代降臣一样，危素在明洪武三年（1370）被谪和州，择居和州之含山，终卒于斯、葬于斯。吴元年（1367），朱元璋诏祠余阙，遂建庙于余阙卒地安庆，后又建庙于余阙生地庐州，未曾及于和州与含山。危素与余阙的某些交集，或曾推动守庙情节之塑造。

关键词：危素 余阙庙 故事迁变 历史事实

危素是元明更迭之际文史大家，而因晚年失节，一度成为士人眼中之笑柄，可谓声名狼藉，常为人所不齿，但其文学造诣、史学贡献诚不可泯。关于危氏之最终结局，存在多种说法，其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是被朱元璋谪往和州含山县守余阙庙。然而，自清初以来，有关此事之真伪颇有争论。如清初学者朱彝尊以为“守祠”事为后人傅会之言，其尝论道：“吾乡贝助教琼有《送危于幡赴安庆教授序》，称：‘洪武三年识公于京师，未几公卒。’则学士未尝衔命守祠，特其子于幡教授安庆，好事者遂傅会有是言也。”^①今人丁书君赞同之，不过考证稍嫌粗疏，且多讹舛。^②而稍后于朱氏之全祖望却不以为然，认为贝琼“盖不欲详言此事，故略举之”^③。王昶亦以守庙事“信矣”，并称“使太仆非谪安庆，则当歿于江宁，或歿于金溪，不当在和州也”^④。今人李圣华亦驳朱氏考证之不确，并以《大清一统志》载和州有余阙庙为据，认为“危素守庙恐非空穴来风”^⑤。本文将在前人基础上作进一步考订，以求能够更加接近史事之真相。

一 危素遭谪故事之迁变

明洪武三年，危素遭皇帝贬谪。关于此事，自明至清历有不少记载。较早的当属叶子奇所著之《草木子》，其文云：

元末有危素太仆，江西人。游京师，专以倡鸣“科举无人才”为说，以耸动视听，人多信之。彼固以文章德行自居也，及夷考之：至正辛卯，天下之乱，能死节者惟彭城张桓、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52《跋危氏云林集》，世界书局，1937年，第618页。

^② 参见丁书君：《危素诗文研究》，新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0—11页。

^③ 全祖望著，朱铸禹校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编》卷31《跋危学士云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83页。

^④ 王昶著，陈明洁、朱惠国、裴凤顺点校：《春融堂集》卷44《书〈曝书亭集跋危氏云林集〉后》，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787页。

^⑤ 李圣华：《“元季之虎”危素：兼谈〈儒林外史〉对危素的讽刺》，《古典文学知识》2012年第6期。

安庆余阙、江州李黻、燕京陈子山，皆举人也。危是时已累位至参政，独首鼠皈降。上以其失节，屡辱之，决以夏楚，安置滁州而死。呜呼，科目虽非古，果不足以得人耶！①

子奇与危素同为由元入明之学者，唯年纪较轻。据研究者考证，叶氏终洪武之世俱在。②《草木子》撰于洪武十一年（1378），是其因事被逮后在狱中所作。这段文字旨在以危素变节之行讥其“科举无人才”之言，而对危氏之结局并无具体细节描写，不过其“上以其失节，屡辱之”的概括为故事后续衍进指明了方向。

黄溥（1411—1479），1448年进士③，其《闲中今古录摘抄》云：

元顺帝有一象，宴群臣时拜舞为仪。本朝王师破元都，帝北遁，象至南京。一日，上设宴，使象舞。象伏不起，杀之。次日，作二木牌，一书“危不如象”，一书“素不如象”，挂于危素左右肩。由是素以老疾告，乃谪尚山县。寻卒，今墓在焉。④

这一段可以说是对“上辱”的具体描绘。其后，陆容（1436—1497）《菽园杂记》记载了另外一种“辱”的方式：

高皇一日遣小内使至翰林，看何人在院。时危素太朴当直，对内使云：“老臣危素。”内使复命，上默然。翌日，传旨令素余阙庙烧香。盖余、危皆元臣，余为元死节，盖厌其自称“老臣”，故以愧之。⑤

祝允明（1461—1527）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加工，其《野记》云：

危学士素以胜朝名卿仕我太祖，年既高矣，上重其文学，礼待之。一日，上燕坐屏后，素不知也，步履屏外，甚为舒徐。上隔屏问：“为谁？”素对曰：“老臣危素。”语复雍缓。上低声笑曰：“我只道是文天祥来。”（小字注：或云伯夷叔齐）⑥

祝氏《前闻记》亦有此则故事，唯将“文天祥”与小字注之“伯夷叔齐”互换位置⑦，《四库全书总目》谓“仍是一条，而小变其语耳，明人欲夸著述之富，每以所著一书分为数种，往往似此”⑧。由此可略见危素故事在当时流行之情状。对比陆氏《椒园杂记》，祝氏的故事取消了小内使居中传话的环节，令两位主要人物直接对话，并将异日传旨令“余阙庙烧香”的羞辱方式，改为以“文天祥”或“伯夷叔齐”的当面羞辱，此举无疑加强了故事的冲突性与画

① 叶子奇：《草木子》卷4下，中华书局，1959年，第82页。

② 参见潘星辉：《叶子奇及其〈草木子〉》，《北大史学》2000年辑。

③ 关于黄溥生年之考证，详见曾瑶：《黄溥与〈诗学权舆〉研究》，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4—5页。

④ 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5页。

⑤ 陆容著，佚之点校：《菽园杂记》卷3，中华书局，1985年，第29页。

⑥ 祝允明：《野记》，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2页。

⑦ 祝允明：《前闻记》，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0页。

⑧ 《四库全书总目》卷143《〈前闻记〉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标点本，第1219页。

面感。

至陈建（1497—1567）之《皇明通纪》则显然已经放弃黄溥《摘抄》以象施辱的情节设置：

一日，上御东阁侧室静坐，素至，履声橐橐彻帘内。诏问：“为谁？”对曰：“老臣危素。”上曰：“是尔耶！朕将谓文天祥耳。”素惶惧顿首，流汗浃背。上曰：“素实元朝老臣，何不赴和州看守余阙庙去！”遂有是谪。余阙，元忠臣，守安庆，为陈友谅所陷，不屈而死。上嘉其节，立庙和州祀之。上初用素，虽以文学备顾问，心实薄其为人。至是，既忤旨，责令守阙庙以愧之。素至和，逾年忧惧而死。^①

可见陈建将陆荣和祝允明的两种故事版本进行了融合，由单重的羞辱提升为双重。此外，陈氏还增加了丰富的细节描写，堪称生动而传神，如“履声橐橐”之拟声词运用，远胜于祝氏“步履屏外，甚为舒徐”的干瘪描述，危素闻言后之“惶惧顿首，流汗浃背”以及谪和州之后的“忧惧而死”，亦远超“上低声笑曰”之后叙事的戛然而止。可以说，危素谪守的故事，至此已首尾完备。陈建所著《皇明通纪》作为有体例、成系统的编年体史书，其影响自非《草木子》《椒园杂记》《野记》等笔记小说可比。据学者研究，是书刊行之后，广为流传，览者视之为明朝典故之权舆，“俗儒浅学，多剽其略以夸博洽”，大有簧鼓天下耳目之势。万历时期，甚至刮起一阵重刻风与续补风。朝廷一度明诏毁禁，但依然无济于事，“海内之传诵如故”^②。危素谪守故事便借此风流传开来，成为世人的笑柄和谈资，也成为史家载笔以儆世人的资料。这种影响将从下面我们引录的材料中见到。

大致成书于万历十一年（1583）的严从简著《殊域周咨录》，为故事作了最后一点补充：

一日，上御东阁，闻履声橐橐。上方诘之，而素适至，乃谓之曰：“是汝，吾以为文天祥邪！”未几，御史王著等劾素亡国之臣，不宜居侍从，乃谪居和州之含山。^③

严氏叙事在《通纪》基础上有所增减，增加“王著等劾素亡国之臣，不宜居侍从”之语，而减“守余阙庙”之言。何以如此呢？这很可能是著者对史事加以考证的结果，剔除了他认为不实的部分。其根据应该是宋濂为危素撰写之《新墓碑铭》：“元亡，迨入国朝，召至南京。洪武二年，授以今官。三年，兼弘文馆学士。是年冬，监察御史王著等劾公亡国之臣，不宜用。公坐免，诏出居和州。阅再岁而卒。”^④是未言守庙事，故严氏删之，足见其追求实录的治学精神。宋氏仅言“诏出居和州”，而此云“居和州之含山”，盖本前引黄溥“谪含山县，寻卒，今墓在焉”，及宋氏《碑铭》小序“卒于和州含山县之寓舍”语。

严从简的求实精神并未为后来者所继承从而进一步澄清史实，相反，一种将陈建之叙事与严氏所增之事加以捏合的尝试诞生了。谈迁《国榷》载：

^① 陈建著，钱茂伟点校：《皇明通纪·启运录》卷6，洪武三年三月，中华书局，2008年，第160页。

^② 参见沈德符著，杨万里点校：《万历野获编》卷25《焚通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37页；向燕南：《陈建〈皇明资治通纪〉的编纂特点及影响》，《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钱茂伟：《〈皇明资治通纪〉评介》，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介2》，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39—340页。

^③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16《鞑靼》，中华书局，2000年，第517页。

^④ 宋濂：《宋濂全集·芝兰后集》卷9《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649页。

上尝御东阁侧室，弘文馆学士危素行帘外，橐橐闻履声，上曰：“谁？”对曰：“老臣素。”上曰：“朕谓文天祥也，乃尔乎？”亡何，监察御史王著等劾危素亡国之臣，谪和州之含山，为余阙守庙。①

谈迁将陈建叙事中朱元璋当面所说之“何不赴和州看守余阙庙去”提出，置于“王著等劾”之后，从而实现两种叙事的完美统合。其后，述危素事者，或情节有简化，或文字有异同，却再难出此范围。兹再举五例，以见后世之承袭。如查继佐《罪惟录》载：

他日，上御东阁侧室，素履声橐橐帘外，上曰：“谁？”曰：“老臣素。”上曰：“朕谓当文天祥。”御史王著等劾素亡国之臣，不宜列侍从。谪含山，守余阙庙。逾年卒。②

这是危素谪守故事之完整版。又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云：

洪武三年夏四月，“以危素为翰林侍读学士，已，谪素居和州。素居弘文馆，一日，上御东阁，闻履声橐橐。上问：‘为谁？’对曰：‘老臣危素。’上曰：‘是尔耶！朕将谓文天祥耳。’素惶惧顿首。上曰：‘素元朝老臣，何不赴和州看守余阙庙去。’遂有是谪。素逾年卒”。③

这一段文字承袭自陈建《通纪》，而无王著弹劾事。又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云：

入国朝，甚见礼重。上一日闻履声，问：“为谁”，对曰：“老臣危素。”上不怿曰：“我道是文天祥来。”遂谪佃和州。④

钱文较为简略，仅取太祖履闻声而讥以文天祥事；“谪佃和州”前亦无此说，盖本王世贞《艺苑卮言》，详见下文。又万斯同《明史稿·危素传》云：

他日，帝御东阁侧室中，素行帘外，履声橐橐然。帝问：“谁何之？”对曰：“老臣危素。”帝哂曰：“朕谓是文天祥也。”于是御史王著等希旨论素亡国之臣，不宜尚列侍从。诏谪居和州，曰：“可令守余阙庙也。”⑤

这一段叙事较为完整，当为武英殿本《明史·危素传》之最初稿，经史臣删削后为：“御史王著等论素亡国之臣，不宜列侍从，诏谪居和州，守余阙庙，岁余卒。”⑥ 可谓取其要者。又

① 谈迁著，张宗祥点校：《国榷》卷4，洪武三年十二月，中华书局，1958年，第436—437页。

② 查继佐著，倪志云、刘天路点校：《罪惟录》列传卷18《危素传》，齐鲁书社，2014年，第2494页。

③ 谷应泰著，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点校：《明史纪事本末》卷14《开国规模》，中华书局，2015年，第205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3页。

⑤ 万斯同：《明史》卷177《危素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第4册，第354页。

⑥ 《明史》卷285《危素传》，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7316页。

《续通志》本《明史》而有增补：

素居弘文馆，一日帝御东阁，闻履声，帝问：“为谁？”对曰：“老臣危素。”帝曰：“是尔耶！朕将谓文天祥耳。”素惶惧顿首。会御史王著等论素亡国之臣不宜列侍从，诏谪居和州，守余阙庙，岁余卒。

其下按语云：“明太祖云云，素在是时太祖已轻之矣。《明史》本传不载，此语今据《明史记事》补。”^①由此可见，自明季私家史至于清中期官修史，对于危素的叙事再无大的变化。危素之谪和州守余阙庙，几成为确凿的史实为修史者所接纳。最后，为更加明晰地展示自叶子奇以至谈迁的叙事变迁，择要素列表如下：

危素叙事变迁表

叶子奇	黄溥	陆容	祝允明	陈建	严从简	谈迁
			履声	履声橐橐	履声橐橐	履声橐橐
		老臣危素	老臣危素	老臣危素		老臣素
上辱之象		守余阙庙		守余阙庙		守余阙庙
	象					
			文天祥（或伯夷叔齐）	文天祥	文天祥	文天祥
谪滁州	谪含山			谪和州	谪和州含山	谪和州含山
					王著等劾	王著等劾

二 危素遭谪之事实

下面我们来讨论本文开篇提出的问题，即危素是否被谪往和州守余阙庙。实际上，关于危氏之谪所，史家所载也有差异。除“和州”与“和州之含山”指示范围有不同外，另有叶子奇之“滁州”说（见前引文），王世贞之“临濠”说^②，以及正统《含山志》之“安庆”说。^③宋濂《新墓碑铭》本危素子所供之行状而撰，明言“诏出居和州”，又言“卒于和州含山县之寓舍”，当不会有误。《明太祖实录》洪武五年（1372）正月“危素卒”条下云：“上雅重素文学，洪武二年授侍讲学士，坐失朝免。三年四月复其官。未几，兼弘文馆学士。赐小车，免朝谒。但时备顾问，论说经史而已。后谪居和州含山县，至是以疾卒。”^④又康熙《含山县志》载含山有危素

① 《钦定续通志》卷611《危素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史部，第401册，第318页。

② 按王世贞《艺苑卮言》卷6（罗仲鼎校注，齐鲁书社，1992年，第291页）载：“危素太朴为弘文馆学士，方贵重。上一日闻履声，问：‘为谁？’太朴率然曰：‘老臣危素。’上不怿，曰：‘吾以为文天祥耶。’谪佃临濠死。”而《弇山堂别集》卷46《翰林诸学士表》（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第873页）则言“谪和州”。是一人而两说，知其不可信。

③ 参见嘉靖《含山邑乘》卷下《人物·流寓》，“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326册，第493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五年正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1962年，第1324页。

墓，正统初曾为之高筑立碑，正德中筑城而墓当城址，役者误掘见棺，天启时终因修城有碍而迁西门外。^①由是可断定，危素遭谪后居和州之含山。然诏谪之地当只言“和州”，居含山为危氏之自行选择耳。《明史·地理志》云：“含山，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②《实录》所云之“谪居和州含山县”，盖以其卒所而书。

此外，又有可为之佐证者。明太祖洪武初年，谪元降臣居和州似乎成为惯例。据明正统《和州志》、嘉靖《和州志》及清光绪《和州志》所载，谪者至少有6位，分别为：

朱本，元时任福州路儒学提举，明初以贤良征，不至，安置和州。

高德新，元时任御史，洪武初安置和州。

阿达，元时任中书省中丞，明初安置和州。

睢明义，元时任弘文馆学士，洪武三年谪居和州

王可举，元时任弘文馆学士，洪武三年谪居和州

陈宗岩，洪武初谪居和州。^③

又《明太祖实录》洪武十五年（1382）七月己巳“旌表真定孝妇刘氏之门”条下云：“刘氏，新乐县人，韩太初妻。太初，故元时为知印，洪武七年例迁和州，挈家以行。”^④“例迁和州”道出了朱元璋对待元降臣的一般态度和惯行举措。谈迁尝道：“兴王之朝，多亡国之余材，如秦从龙、张以宁、王时、詹同、张昶、安然、朱守仁、李质其著者，独谪危学士以愧之，何也？谀则冯道，伉则危素，彼降臣无所适从矣。”^⑤言“独谪危学士”，显然未合事实。

那么，危素守余阙庙了吗？前已有述，李圣华以《大清一统志》载和州有余阙庙为据，认为守庙事非空传。查乾隆《一统志》载：“余阙庙，在州西北隅。”^⑥所述位置不够准确，含山恰在州西。又查乾隆《江南通志》云：“余忠宣庙，在州城西隅，祀元余阙。”^⑦光绪《直隶和州志》云：“余阙庙，旧在城西隅，后迁于渔邱之东。”^⑧可知余阙庙在和州城之西隅。再查明《一统志》、正统及嘉靖《和州志》、嘉靖《含山邑乘》，及清康熙《含山县志》，均不见有余阙庙。嘉靖《和州志·乔寓》之“危素”条引《启运录》（按，即明陈建《皇明通纪》之初编名）叙“谪守余阙庙”事，而加按语云：“此出《启运录》，今无阙庙，不知其详。”^⑨是则清代诸志中之余阙庙当至少建于明正统年之后，从时间上看已非危素所能守者；且素居含山，亦绝不能守

^① 康熙《含山县志》卷16《丘墓》，“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6册，第122页。

^② 《明史》卷40《地理志一》，第932页。

^③ 参见正统《和州志》卷3《人物·谪居》，“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326册，第150页；嘉靖《和州志》卷4《人物·侨寓》，“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影印本，第326册，第344页；光绪《直隶和州志》卷29《人物·流寓》，“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第7册，第463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46，洪武十五年七月己巳，第2293—2294页。

^⑤ 谈迁著，张宗祥点校：《国榷》卷4，洪武五年（1372）正月，第436页。

^⑥ 乾隆《钦定大清一统志》卷91《和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475册，第809页。

^⑦ 乾隆《江南通志》卷42《舆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08册，第364页。

^⑧ 光绪《直隶和州志》卷5《舆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7册，第91页。

^⑨ 嘉靖《和州志》卷4《人物·侨寓》，“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26册，第345页。

和州城西之庙。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和州及含山无余阙庙，却有祀危素之尊贤祠与乡贤祠。^①

嘉靖《含山邑乘·流寓》“危素”条按语，辨旧志以危素“谪为安庆教授”称：“朱志云‘谪为安庆教授’，岂以阙乃安庆守臣而误乎？及考《和州志》不载余阙庙，则正统时庙已不存。考宋太史碑文，素子危放尝为安庆教授，则朱志之作既泥于尝为安庆教授，又误以其子之官加于其父，又未及见和之余阙庙，宜有是言矣。”^②考证推断极为精核，唯其信“守庙”事，言“正统时庙已不存”，以正统前或曾有庙，则又有可商。《元史·余阙传》云：“初，阙既死，贼义之，求尸塘中，具棺敛葬于西门外。及安庆内附，大明皇帝嘉阙之忠，诏立庙于忠节坊，命有司岁时致祭云。”^③《明太祖实录》载有此事，吴元年十月辛亥，朱元璋敕礼官曰：“自古忠臣义士舍生取义，身歿而名存，有以垂训于天下后世。若元右丞余阙守安庆，屹然当南北之冲，援绝力穷，举家皆死，节义凜然。又如江州总管李黼，身守孤城，力抗强敌，临难死义，与阙同辙。自昔忠臣义士必见褒崇于后代，盖以励风教也，宜令有司建祠肖像，岁时祠之。”^④吴元年，安庆已经攻克，《元史》所叙盖即本此。庙当建于余阙没身之地安庆，是故《明史·太祖本纪》径直删作“辛亥，祀元臣余阙于安庆，李黼于江州”^⑤。《实录》洪武十六年（1383）十一月壬子礼部奏言：“李宗可为元义兵万户，从元帅余阙守安庆……自刎死。窃惟李宗可可谓以死勤事者矣，余阙既立祠安庆，春秋祭祀，宜以李宗可配享，今拟称为元义兵万户李公之神。”^⑥可知，余阙之庙确立于安庆。乾隆《江南通志》附李东阳为庐州府余宣忠祠所作《记》云：“国朝洪武初，始诏庙祀于死所。阙虽出蒙古，而所居合肥，青阳山故宅亦有祠，久不治，惟汉纪信生于西充死于荥泽，唐许远生于新城死于睢阳，文天祥生于庐陵死于柴市，而今皆两地并祀。……请修葺旧祠，秩诸常祀，复其守者，比于安庆，以昭一代之盛。”^⑦由是言之，明代建余阙庙有安庆与庐州两处，而危素谪居和州，自无守庙之事。

《明史·伯颜子中传》中云：“当元亡时，守土臣仗节死者甚众。”所举如总管靳义、行台御史大夫福寿、参政伯家奴、达鲁花赤达尼达思、镇江守将段武、平章定定、宁国百户张文贵、徽州万户吴讷、浙东廉访使杨惠、婺州达鲁花赤僧住、衢州总管马浩等，所设祠祭祀者，除余阙外又有“福寿于应天，李黼于江州”^⑧。然则世人何以偏偏选中余阙来讥讽危素呢？朱彝尊曾以为，因素之子教授安庆，致使“好事者遂傅会有是言也”。实则或并不如此，因为危素并未被贬到安庆，而是无余阙庙的和州。其原因或许在于，曾经存在过一些有关危与余的史事或言论，影响到人们对故事情节的营造。宋濂《碑铭》载，危素曾“上淮西宣慰使余阙捍贼功状，请升其官秩”^⑨。一个是元降臣，一个是元忠臣，降臣曾为忠臣请功，这种桥段的存在岂不格外刺激那

^① 正统《和州志》卷2《祠庙》，“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26册，第122页；康熙《含山县志》卷15《祠祀》，“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6册，第117页。

^② 嘉靖《含山邑乘》卷下《人物·流寓》，“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26册，第493页。

^③ 《元史》卷143《余阙传》，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3427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1367）十月辛亥，第385页。

^⑤ 《明史》卷1《太祖本纪一》，第1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158，洪武十六年（1383）十一月壬子，第2443页。

^⑦ 乾隆《江南通志》卷42《舆地志·坛庙》，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08册，第348页。

^⑧ 《明史》卷124《伯颜子中传》，第3719页。

^⑨ 宋濂：《宋濂全集·芝兰后集》卷9《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第1651页。按此事之载入碑铭，也从侧面佐证了守余阙庙事之子虚乌有。原因很简单，若果曾守庙，《碑铭》再书请功，岂非自取其辱？

些故事讲述者的脑筋！又有胡俨《胡氏杂说》“虞文靖公知人”条云：

初，危太朴以文学征起，士君子皆想望其风采。或问虞文靖公曰：“太朴事业当何如？”曰：“太朴入京之后，其词多夸，事业非所敢知。必求其人，其余阙乎？”问：“何以知之？”曰：“集于阙文字见之。”后阙竟以忠义显，乃知前輩观人自有定鉴。^①

这一段日后为柯劭忞《新元史·余阙传》所采纳^②，将危素与余阙借虞集之口而一见高下，虽只言余之忠义，其实更显危之无行。有此二事为前奏，构造出危素被谪守余阙庙的情节，无疑将更加具有羞辱性与讽刺性，也更加具有戏剧效果。

结语

和许多元代降臣一样，危素在洪武三年被谪和州，择居和州之含山，终卒于斯、葬于斯。后世所传由履声橐橐、借文天祥以施讥讽、令看守余阙庙等事组成的有着丰富而生动情节的故事，实是后人不断敷衍发挥而“层累造成”的结果。其起点，或只是一句“上以其失节屡辱之”的概括性叙事。当然，这句话所具备的真实性要远远超出那些具象的描绘。《明太祖实录》载：

洪武三年六月壬申，“左副将军李文忠捷奏至，时百官奏事奉天门，闻元主殂，遂相率拜贺。上曰：‘元主守位三十余年，荒淫自恣，遂至于此。’因谓治书侍御史刘炳曰：‘尔本元臣，今日之捷，尔不当贺也。’因命礼部榜示：凡北方捷至，尝仕元者不许称贺。”^③

这是真实的历史记录，与故事中危素之受辱相比，在程度上又有多大区别呢？文人们对于危氏受“辱”的想象，或许恰恰契合朱元璋作为千古一帝的个性，却使得危氏贴上了“贰臣”的标签，从而几乎左右了世人的理解和评判，最终进入《儒林外史》成为那个用以陪衬王冕之高洁的“既有此一条荣身之路，把那文行出处都看轻了”的“危老先生”^④。殊不知承平之世有习于承平之人的活法，易代之际有困于易代之士的人格。章学诚主张论古人之文应先“知古人之世”与“古人之身处”，其实何止论文，论人、解人更应具此“恕”道。对于危素之类的过渡时代的“中间物”，更应深入体会其“士不遇时”的“无所适从”，切实感受其“荣辱、隐显、屈伸、忧乐之不齐”^⑤，而不是只从故事中读取其被统治者与胜利者施以道德挞伐及无情戏弄之境遇与结局。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胡俨：《胡氏杂说》，陶斑辑：《续说郛》卷15，《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影印本，第1190册，第400页。

^② 柯劭忞：《新元史》卷218《余阙传》，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影印本，第85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1370）六月壬申，第1040页。

^④ 吴敬梓著，李汉秋辑校：《儒林外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36页。